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因此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8,000,000 股股份，
包括115,200,000股新股份及12,800,000股
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17

保薦人



亨達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包銷商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日亞資本有限公司

- 配售價已訂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 董事宣佈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面認購，亦已有條件分配予140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在12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1,000,000股股份(佔全部配售股份約0.78%及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已配發予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2,56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配售股份約2%及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已配發予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此外，17,310,000股股份(佔全部配售股份約13.52%及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已配發予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及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Hu Jwo Jun女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u Jwo Jun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承配人乃獨立人士，且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任何組別人士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92%。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 由於大量股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上可能會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已訂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相關開支後，估計約達18,700,000港元。

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配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合共128,000,000股配售股份獲全面認購，亦已有條件分配予140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在128,000,000股配售股份當中，1,000,000股股份（佔全部配售股份約0.78%及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0%）已配發予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2,560,000股配售股份（佔全部配售股份約2%及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已配發予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此外，17,310,000股股份（佔全部配售股份約13.52%及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已配發予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及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Hu Jwo Jun女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岡三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u Jwo Jun女士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承配人乃獨立人士，且與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之任何人士或任何組別人士概無關連。

配股結果

根據配售，12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共140位承配人。下表列出配售之詳情：

	持有配售 股份總數	佔配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緊隨 配售完成及 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35,350,000	27.62%	7.16%
首五名承配人	93,910,000	73.37%	19.02%
首十名承配人	113,600,000	88.75%	23.00%
首二十五名承配人	126,520,000	98.84%	25.62%

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佔配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10,000至100,000	118	1.33%
100,001至200,000	2	0.31%
200,001至500,000	3	1.17%
500,001至1,000,000	3	2.34%
1,000,001至2,000,000	5	7.66%
2,000,001至5,000,000	3	7.58%
5,000,001至10,000,000	3	20.22%
10,000,001或以上	3	59.39%
總計	<u>140</u>	<u>100%</u>

由於大量股份集中由少數股東持有，投資者務須注意，股份集中在少數股東手上可能會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之流通。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確保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緊隨配售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其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92%。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配售股份之相關股票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包銷商及承配人各自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正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吳德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上刊登，而本公佈亦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刊登。